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将用于落实北京华力智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智飞”）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方案的落实有利于华力智飞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研发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海鹰、李燕、李春升

2023年10月19日